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32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1年6月7日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矿产交易所”）及其原股东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充分协商，决定将城市矿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从3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1000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扩股，由公司增资300万元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拟投资公司介绍

公司名称：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4号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注册资本：叁佰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为城市矿产交易提供场所、设施和信息发布服务，产权交易鉴证，为循环经济产业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）。

基本情况：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8日，是一个为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，减轻环境污染，缓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，促进循环经济产业化和规模化，为城市矿产交易的供需双方搭建统一、规范的专业服务平台。目前，该平台还处于筹建过程中。

三、具体增资情况

1、增资前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占股本比例
1	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	120	40%
2	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90	30%
3	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	90	30%
	合计	300	100%

2、增资后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占股本比例
1	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	320	32%
2	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00	30%
3	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90	19%
4	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	190	19%
	合计	1000	100%

3、出资额度与持股比例

城市矿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扩股，由公司现金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0%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；其余由城市矿产交易所原股东出资。

4、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情况

2011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与城市矿产交易所、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城市矿产交易所原股东同意公司对其以现金方式增资，同时，原股东也对其进行增资扩股，各方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补足注册资金；

(2) 设立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，其中由各股东单位分别委派 1 人出任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；

(3) 新老股东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，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、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的权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循环经济领域的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在城市矿产交易以及循环利用方面的地位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增资扩股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